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4,99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497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5]230Z2555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。

2、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赵伟、赵新民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廖静、李启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